

國際借展之保險

周佳樺

談美國國家擔保賠償

國家擔保賠償(Government Indemnity)，其實就是保險。與博物館一般為借展品所慣常投保的一般商業藝術品保險(Fine Arts Insurance)相較，兩者在提供保險保障條款內容方面其實並無差異。只是，當遇借展文物遭受損害牽涉賠償處理時，損害賠償責任在一般商業藝術品保險方面，是屬行使商業行為的保險公司；在國家擔保賠償方面，則責任屬於國家，由國家政府出面負起損害賠償之責。

一、國家擔保賠償之緣起

國家政府跨入國際借展展品之保險，是近四十多年的事，其緣起約在一九六〇年代左右。六〇年代的西方工業國家，人民生活達到了一定的水準，對於物質之外的藝術文化興起了喜愛及追求，博物館於是如雨後春筍般一一設立。然而博物館設立得再多，館藏再豐富，也僅能提供民眾博物館自家館藏有限的常設性展覽(permanent exhibition)。對於想認識譬如畫家畢卡索各個不同時期畫風的民眾而言，常設展是不能滿足他們的，因為常設

展無法提供有關畫家全面性整體畫風的概觀，於是博物館開始向外尋求借展品，並蔚為風尚。博物館策展團隊把原先分散於各地的作品，商借匯聚於一堂，舉辦特展(temporary exhibition)宴饗觀眾，也由此帶動了藝術品商業保險市場。

然而，隨著特展的規模日大(譬如國際級的大展)，借展品的保險費用也逐漸往上攀升。據歐盟二〇〇三年第2003-14879號研究案之調查顯示，法國巴黎大皇宮於一九七〇年舉辦MATISSE特展時，保費是二億法郎，但時至

一九九三年法國巴黎龐畢度中心又舉辦MATISSE特展時，保費竟高達六十億法郎。這日益攀高的保費，幾乎是現今博物館舉辦特展時所不得不面臨的龐大壓力，保費的支出往往佔了整個展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，並且大多是由民間商業保險公司承作。

國際借展之展品保險，若能由政府方面出面擔保損害賠償，則一方面不僅能為博物館節省保費緩解財務支出的壓力，另一方面亦能提高展品所有人出借展品的意願及信心，畢竟國家政府方面的擔保，是較民間一般保險公

司具有更高公信力的。

二、國家擔保賠償資訊不夠暢達

二〇〇二年法國龐畢度中心為舉辦「超現實的革命(La révolution surréaliste)」展覽，曾向加拿大蒙特婁美術館，以及美國華盛頓國家藝廊商借展品，並以法國國家擔保賠償作保證，但結果是未被接受的。

瑞典是自一九七四年率先施行國家擔保賠償的第一個國家，翌年美國亦隨之跟進。據歐盟第2003-4879號研究案報告顯示，在歐洲地區二十一個接受該研究案訪問調查的國家中，有十七個國家已立法通過施行國家擔保賠償。然而，因為相關資訊不夠暢發達，甚且發生前述龐畢度「超現實的革命」特展由法國政府提出國賠擔保卻遭拒情事，歐盟諸國於是在二〇〇二年推動第2003-4879號研究案，探究歐盟諸國國家擔保賠償法案，瞭解彼此的法案內容，以促進借展交流之順暢。

筆者撰述本文目的，亦是在

身肩處理博物館國際借展業務同時，蒐集整理相關國家擔保賠償資訊，並廣享同業。以下，僅就美國，摘論其國家擔保賠償法之法案內容。

美國國家擔保賠償

一、名稱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

美國國家擔保賠償，是於一九七五年由美國國會立法通過施行，正式名稱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 (Arts and Artifacts Indemnity Act)」。該法，是由聯邦藝術人文會(Federal Council on the Arts and Humanities) 主司為行政主管機關，受理相關申請、審理及賠償等事宜。

二、法案內容

展覽須符合「國家利益」

根據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第九七二項條文規定，凡申請該國家賠償法之展覽，必須

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考量。即，該預定引入美國的展覽，必須通過美國聯邦新聞總署(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Agency)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之核可，認定該借展對美國是具有國家利益的，方具申請資格。

筆者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際借展交流為例，比較故宮兩起藏品出借美國展覽案例。一九九五年，故宮曾赴美國紐約、芝加哥、舊金山、華盛頓四大城市巡迴舉辦「中華瑰寶—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藏(台北)」展覽，展出故宮珍藏文物四五〇餘件；二〇〇〇年，故宮概允出借畫作十二件，襄助美國芝加哥藝術博物館舉辦「道教與中國藝術」展。

故宮這兩起借展案，因規模不同，自是對美國帶來不同的國家利益。關於二〇〇〇年的借展案，因規模微小，不具申辦美國國家擔保賠償資格；但一九九五年的巡迴借展案，因展覽規模以及展品質量既重且優，確實為美國帶來了「國家利益」。於是，當檢閱故宮一九九四年底與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，雙方為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美國的「中華瑰寶」巡迴展，即由借方申請獲得美國國家擔保賠償的保障。

巡迴借展所簽定之借展合約，可發現合約條文第二條「保險與賠償(Insurance and Indemnity)」有文字載述：「美國借入方，即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，將依據『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(Arts and Artifacts Indemnity Act)』之規定，申請美國國家擔保賠償：」。這段文字清楚說明該起巡迴借展案，有關故宮文物之保

險保障，是由美國政府出面擔保的。雖實際上另搭配商業藝術品保險，但倘若故宮借展文物遭遇損害情況，美國政府將必須負起賠償之責。

美國國家擔保賠償法，對於提請申辦該國國賠保障之展覽，要求必須具備「(美國)國家利益」的這項規定，其實是可理解並能接受的。因為沒有任何

一個國家，會為引進一個他文化或他館館藏的借展，由國家政府如此高的層級出面擔保借展文物的保險賠償，但借展的反饋卻是零利益的。只不過，通常在國際現勢的考量下，所謂的「國家利益」，其解讀考量可能不僅僅單從借展交流的文化推廣角度切入，其他諸多如政治現實、國際關係：等因素，恐怕亦可能左右或影響申辦國家擔保賠償審理的資格條件。

借展文物應具有教育／文化／歷史／科學之價值意義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第九七二項條文另亦規定，凡申請該國家擔保賠償之借展文物，必須具備有或教育性、或文化性、或歷史性、或科學性之價值意義。

這一規定，若將之參照比勘於國際博物館協會(ICOM)所訂定的「專業守則」第三之六項，可發現兩者的要求，其實是一致的。國際博物館協會第三之六項專業守則，特別提醒博物館從業人員在應允借展之前，應先判定所預定舉辦的展覽，是否深具意

義：借展之文物，是否具有或教育性、或科學性、或學術研究性等方面之價值。試想，當博物館好不容易東借西湊匯集各地各館收藏辦了一場展覽，倘若展覽的意義不大，或展品不甚具教育、科學、研究等價值，則博物館所忙為何？僅是徒勞傷財瞎忙作了一場秀，並且就博物館專業道德而言，如此行事是既缺乏專業道德又愧對社會大眾的。

借展文物之類別限定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同樣第九七二項條文，也規定了凡申辦美國國家擔保賠償保障的借展文物，必須是屬於以下文物類別，方可提請申辦，即：

(一) 藝術類：藝術品，包括絲織、繪畫、雕刻、民俗藝術、平面繪刻和手工藝品。(二) 手抄圖書、古籍、善本、及其他出版印刷品。(三) 其他。(四) 照片、動畫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。

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第九七三項條文，針對申請人(或機構)之資格認定以及申辦

時應備之文件，規定載述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資格：凡國家、機關、非營利團體、個人，皆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 繳交文件：

1. 借展文物清單：每件借展文物，須詳載其材質、尺寸、作者等資料，並註明其保險價值。

2. 證明所提申請之借展文物，符合本法第九七二項之規定。

3. 展覽計畫書：即策劃展覽時，所涉相關借展文物之規約、策展流程、技術、方法及裝箱運輸等資料。

對於應備繳交文件之借展文物清單方面，美國政府尚且規定清單上之保險價值，必須以美元為計價單位；保險價值必須經過第二位非利益相關之估價專家之評鑑認可。因此，為規避貨幣匯兌所可能產生之幣值波動風險，申請人於提報借展文物保險價值時，可以略為調高文物保險價值。但亦不可調整過高，免得申

請遭駁回。

申請文件一經提送之後，主管機關聯邦藝術人文會將進行審理。審核通過者，聯邦藝術人文會將與之簽署美國國家同意擔保賠償之合約書(Indemnity Agreement)，保證借展文物倘若遭受損害，將由美國政府負責擔保賠償；同時，亦將核發美國國家擔保賠償保證書(Certificate of Indemnity)。

國家擔保賠償之保險起迄時程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所規定保險之起迄時程，是自展覽「上展」(on exhibition)為期程起迄點。「上展」的定義，據該法案第九七二項之解釋：「借展文物，自其收藏之博物館或借出人所指定之地點，離開之日起，至歸運返回原收藏博物館或借出人所指定之地點為止」。亦即，凡借展文物是在此「上展」之期限範圍內者，皆是在美國國家擔保賠償之保險保障範圍內。換言之，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所稱的「上展」，亦即是民間一般商業藝術

品保險所謂的「牆至牆(wall-to-wall)」全險。

國家擔保賠償之金額上限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在擔保賠償的金額方面，設有上限。該法第九七四項條文規定，美國國家擔保賠償每一次賠償給付的總金額，不得超過美金三十億。不過，基於博物館從業人員對於借展文物一向抱持謹慎處理的態度，所以幾乎不曾發生損害賠償超過上限規定金額的案例。以一九九七年為例，在五〇〇件通過審核可申請美國國家擔保賠償的借展案中，實際發生賠償給付情形者僅有兩件，賠償金額共計美金拾萬肆仟柒佰元，離美國國賠規定的上限金額差之大遠矣。

結語

國家擔保賠償制度，確實是符合現今借展環境需求的，尤其在保費掙節方面，更為博物館在借展經費的籌措應用上，帶來莫大的助益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九日德國
Die Welt報，曾刊文讚許德國

家擔保賠償，成功幫助德國柏林Neue國家藝廊舉辦「Das MOMA in Berlin」展覽。該次借展借出方美國紐約現代美術館，概允接受德國國家擔保賠償，德國展覽主辦館因而節省了約一百八十萬歐元的保費支出。館方將這筆掙節下來的保費預算，轉回饋在參觀民眾身上，讓展覽參觀門票降了二歐元，由一張可能十五歐元的票價，最終降至為十二歐元。這是國家擔保賠償在借展交流推動上，確實較一般商業藝術品保險更為有利之處。只是，礙於目前各國國家擔保賠償的訊息不甚暢達，原因或是法律用字釋義各國不同，或因非英語系國家未能提供英文譯本便利閱讀；；總之，捨國賠擔保而就商業藝術品保險的事例，仍有所聞。

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自一九七五年制定施行以來，迄今已逾三十餘載，成功推動了七百四十六起展覽之順利舉辦。雖然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之審理程序嚴格，但因為是由美國政府所提出的擔保賠償，所以普遍贏得博物館界或收

藏者之信任。對於有意提請申辦之申請者，除了可詳閱美國「藝術與藝術品賠償法」之外，另亦可參閱《法律人門書：博物館藏品管理》(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)一書，該書作者精心整理出有十九項申辦必備之陳報文件。至於申請日期，則一年僅開放兩次時段，每次各需二個月審理作業。於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美國國家擔保賠償將自七月一日起生效；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則自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參考書目

1. Dorothy H. Dudley and Ina Bezold et al. Wilkinson, "Insurance", *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*. Washington, D.C.: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, 1979.
2. ICOM, "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", *Museum Provision and Professionalism*.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1994.
3. Harrie C. Malaro, "International Loans", *A Legal Primer on Managing Museum Collections*. Washington and London: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, 1998.
4. Sean Tarpey, "Insurance", *The New Museum Registration Methods*. Washington D.C.: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, 1998.
5. 詳見美國聯邦政府網址：<http://ec.nur.gov.au/中國館2003-4879號任啟謙>。